

论银行自律及其实现

梁缤尹

(中南大学商学院,湖南长沙,410083)

摘要:商业银行有持续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加强自律管理以提高效率获得收益的动机,银行自律合约产生是降低交易费用的结果。目前的研究表明,自律管理合约的执行是某种增长期权作用的集合,涵盖了银行特许权主要是依靠银行特许权价值来实现的,有其内在基础。运用实物期权方法构建自律选择的决定模型,可以表明直接管制将降低银行加强自律管理的收益,增加银行的冒险动机。因此银行监管应从常规性监管向风险性监管的转变,重视银行自律管理,强调市场机制的作用,实现安全与效率并重的监管目标,达到银行对资源的有效配置的目的,从而推动经济增长。

关键词:银行自律;内生机制;交易费用;生产成本;特许权价值;实物期权模型;银行监管

中图分类号:F8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04(2005)03-0378-07

一、银行自律的经济学涵义

(一) 银行自律的经济学内涵

在企业伦理学中,自律指一般主体的行为动机,是一种内在约束及内在导向。表现为由主体意识决定,不由外在导向决定并与他律相对立。它是一般主体对所处行为规范认同后,转化为一般主体某种内在的行为规范。因此,站在经济学的角度,银行的自律可以定义为:从自利的经济人(银行)在局限条件下,追求利益最大化的这一经济学公理出发的银行内在行为导向、内在规范。

在当代经济学中,银行自律属于银行监管理论的一部分,而银行监管理论发源于银行微观经济学理论。银行微观经济学理论以1997年,美国MIT出版的Freixas和Rochet合著的Microeconomics of Banking为标志,总结了20世纪70年代以Diamond和Rajan为代表的微观经济学家运用博弈论和信息经济学作为工具研究银行问题的成就。

对于银行自律,西方金融监管当局为了突出强调监管的灵活性和金融机构业务变化的适应性,银行监管的重点开始向激励银行自律转化,比如:恰到好处地设计委托代理关系契约,加强和完善银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美联储经济学家Kupietz和O. Brien于1995年提出事先承诺的方法,即银行与监

管当局达成激励性协议,银行事先承诺在未来一定时期内的最大损失额,如超过数额则会受到监管当局的惩罚。应用此种方法,银行会受到改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激励,监管当局也处于相对超脱的地位。因此从制度经济学及管理学的角度看,银行自律表现为银行内部的某种制度安排——内部控制制度。

完善的内控制度是外部监管有效发挥作用的基础也是银行自律的根本出发点。在巴塞尔新协议中《Core principle of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的第十四条对此做了明确阐述。为此,银行要建立合理的内部治理结构,合理划分内部职责和权限,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审批制度,建立独立的会计及核算体制,建立内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系统。这与后来《Amendment to the Capital Accord to Incorporate Market Risks》中的强调有条件的大银行建立内部风险评估体系(IRB)的理念是一致的。我们可以将这些理解为狭义的银行自律管理。广义的银行自律管理还包括银行业自律组织,本文研究的对象是指前者。

(二) 银行自律的产生及与他律的关系

经济主体的自律来自于对它所处环境的行为规范的认同与转化,存在自律与他律相互作用与转化关系。自律现象产生于人类社会之初,自律的最一般主体是人,其最初的行为规范是道德。道德从形

式上看具有主观性,它以观念的形态表现出来,属于一种社会意识形态。但是其内容是客观的,不是个体主观任性的产物,是社会经济内容的反映,是社会中人们所普遍遵守的公共生活秩序或公共利益的总和,因而反映社会要求的普遍理性,是个人应该遵守的义务及行为准则。从哲学上讲道德规范可以从个体发生和属系发生发源。前者是从儿童道德发生的角度来看,后者是从原始道德的角度来看。儿童的自我道德意识主要受制于外在的权威如父母,有一个他律向自律不断转化的过程,外在权威转化为内心的某种觉悟和信念,开始有意识的服从。属系发生是指人类文明社会之前,存在一种自然状态,没有道德与法律,自行其是。但是极端的自由是对彼此的一种妨碍,于是自愿让渡出自己的一部分权利,并形成了互相认同的这种“契约”——公共利益,它是个体利益的总代表,这种代表公共理性的契约作为个体行为的准则,约束自己成为道德准则。

当道德主体的内在价值与社会价值不一致时,出现人们所说的双重性即善、恶。但从道德的属性发生及历史发生来看,长期来说绝对妨碍公共利益的恶,是无法存在的,存在利益趋向,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相互转化。综上所述,经济关系也是社会关系的表现形式之一,因此同样从经济主体的自律来看,自律与他律也是同时存在,相互约束、转化的,是社会发展的综合作用产生的。在经济主体利益趋向,可以形成某种让渡及转化,形成某种社会契约形式,成为经济主体之间互相作用的行为准则。因此总体来看银行自律是某种社会理性与个体理性的统一,是一种银行自律管理合约形式。

(三) 银行自律的基础及功能

从自律的起源及形式看,自律是某种代表公共理性契约的个体行为准则。它决定了经济主体与其它个体的合作关系。落实到银行自律,银行自律可理解为为满足投融资双方投资理性实现的多种合约关系的集合。

从主流古典经济学的理论框架出发,我们可以看到在一般均衡的框架下,在完全竞争、完全信息及没有交易成本和完全市场的前提下,可证明银行的期望利润为零,通过银行进行投资与融资根本是无效的。在这种情况下,就会存在所谓的“阿罗证券”现象,即针对未来的每一种潜在的可能性设计出相

应的应对条款,就能确保总体经济的一般均衡,保证公众理性决策的实现。但实际上要保证公众理性的实现依赖一定的信息条件,以抑制可能出现的道德风险。这使得这种非人格化自发形成的价格机制必须包含对于所有不确定性的安排及相应补偿,同时这种对于不确定性的安排将带来交易的摩擦即大量的交易费用,因而这在现实中是无法自发形成的。因此科斯提出了企业理论,考虑企业内部的合约安排,必须人为设计出完全的合约以保证投融资的实现,因此实践中的交易制度安排是通过人格化合约实现的。交易从市场转到了银行内部进行,而银行要达到这一目标,就促发了银行自律管理的产生,通过这种自律管理来识别不确定性或者说是风险,并制定出相应的补偿机制。综上所述,银行自律合约是节约交易费用的结果,通过某种人格化的制度安排,识别不确定性,从而减少不确定对理性决策的影响,达到合约双方一致的公共信息需求,最终达成交易,同时也满足了银行的经济功能。

从经济学上看,较早谈银行自律的经济功能的有 Bernoulli 和 Fisher 等人,存款人的经济行为在经济学及金融学中以效用曲线表示。另外贷款人的行为同样在经济与金融学中以生产可能性曲线表示。但是如果没有融资渠道,或者金融体系不发生作用,那么存款人之间就会因为个人偏好的不同发生利益冲突,贷款人就会因为存款人——股东或债权人价值的多元化而迷失方向,表现为效用曲线与生产可能性曲线出现多个切点,即表现为企业理论中的交易费用很高昂。因此,即使是理性的消费者和投资者,在没有金融体系的帮助下也会感到束手无策。金融体系的建立引入了市场机会线,企业价值的衡量标准就会被确定下来,于是投资机会将被确定下来,表现为生产可能性曲线与市场机会曲线的交点。投资者价值得到满足,表现为市场机会线与个人效用曲线相切的点。因此银行自律的经济功能表现为对市场机制的某种替代,银行自律管理的好坏很大程度取决于对交易费用的节约。

二、银行自律的内生机制

(一) 银行自律的形成机制

从前面分析可以看出,在信息不对称的框架下,

由于市场交易费用过高,交易通过银行进行。而银行要履行这一职能,必须进行某种内部的制度安排,达到识别及控制不确定性及风险的目的,这也就是银行自律的功能,因此银行是某种风险内化器,银行自律的形成是某种内生性要求的结果。

从银行的功能来看,这种自律管理的功能是通过监督或者说是识别及控制风险得以实现的,监督在这里包含的意义十分广泛,包括在存在逆向选择的情况下,事前对投资项目的选择,事中在项目进行过程中防止贷款者机会主义的行为,事后如果不履约对其进行的惩罚。为防止逆向选择、有限理性与机会主义,投资者需要扩大其信息集,而产生信息的方式就是“监督”。Diamond 认为在一个满足以上条件的经济中,银行的监督活动有比较优势,因此银行能介入原来由投资者和贷款者直接面对的融资中,存在着规模经济及范围经济使得银行自律的安排可以获得某些信息优势^[4]。一是通过规模经济效应,当交易量增加时,随着交易规模的扩大,单位金额投资的交易成本会下降。二是通过范围经济效应,首先金融产品有着一定的共同特性,增加新的产品或服务不仅不会增加很大的成本,甚至可能减少成本。其次,银行获得某些私人信息后,对那些零星的、个性化的需求和供给有着特别的意义,银行可以满足这些异质的供需对社会整体福利水平的提高有很大贡献。银行长期存在着相对稳定的“市场集合”,它最大限度地满足了个性的金融需求。下面我们用 Diamond 1984 年提出一个模型来证明银行监督或者说是自律的效率,他认为银行具有的监督功能,可以解决个人投资者直接监督的无效率。通过银行提供一个“债务合约”(更准确的说是一个“存款合约”),这个合约保证投资者得到数量为 $R_{D/m}$ 的支付, R_D, m 分别代表储蓄收益与存款人数量。如果银行宣布的现金支付少于到期总支付量 nR_D (n 表示企业数量),它就要进入破产清算过程。不妨假定存款人也通过在存款违约时给金融机构加上一个非货币性惩罚,来保证金融机构说出真话。这个合约的设计符合激励相容原则,它实现了投资的预期现金流 $\sum_{j=1}^n \tilde{y}_j - nK$,这里 K 表示监督费用。 R_D^0 和委托成本取决于 n 。假定存款人均均为风险中性的,无风险收益率为 R 。则均衡时存款的总收益率 R_D^0 由下式给出:

$$E \left[\min \left[\sum_{j=1}^n \tilde{y}_j - nK, nR_D^0 \right] \right] = nR$$

总的委托成本 C_n 等于在银行破产清算情况下的期望非货币性惩罚:

$$C_n = E \left[\max \left[nR_D^0 + nK - \sum_{j=1}^n \tilde{y}_j, 0 \right] \right]$$

可以证明代理监督比直接贷款更具效率。金融中介机构的媒介行为必定优于直接融资,起到增进社会福利的效果。因为 $m > 1$, 当 $n \rightarrow \infty$ 时, $C_n/n \rightarrow 0$ 。大数定理意味着 $\frac{1}{n} \sum_{j=1}^n \tilde{y}_j$ 几乎必须收敛于 $E(\tilde{y})$ 。因为投资是有利可图的,即:

$$E(\tilde{y}) > k + R$$

$$\lim_{n \rightarrow \infty} R_D^0 = R$$

也就是说,当企业数目无限大时存款近似于无风险。

$$\lim_{n \rightarrow \infty} \frac{C_n}{n} = \max [R + K - E(\tilde{y}), 0] = 0$$

因此在不对称信息条件下,银行类金融中介机构的存在价值在于:它们通过分散投资减少了存款人(个人投资者)要求的风险程度;通过提供中介服务避免了重复的验证和信息生产工作^[1]。信息不对称使得金融中介机构存在,金融中介成为了一种对市场制度的理性替代,银行的监督管理功能或者说是银行自律管理合约是内生的。

(二) 银行自律的动力机制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银行自律是通过某种不断识别及控制风险的人为内在制度安排实现的,是沿着效率的提高即与交易费用降低一致的方向进行,这是银行自律的基本前提。

因此从自利的经济人在局限条件下追求最大化利益这一公理出发,银行自律管理存在持续的内在动力,它来自于对这种交易费用的节省,在竞争环境下银行想获得价格的优势将通过内在自律管理的效率实现。广义来说银行的金融行为包括信贷合约在内,都是一个以企业资产为基础资产的买入期权。因此我们下面通过有交易成本下的金融产品的定价和生产问题说明这种动力机制。

我们可以采用存续两期($t=1, t=2$)的二项树模型对期权进行定价,来考察存在的交易费用下银行生产成本对期权定价问题的影响。用风险资产和零风险资产构造一个投资组合,并使其回报与期权回报完全相等来复制期权。

假设两种证券,一种是无风险的借贷或者贴现债券,其价格过程为:

$$B(t) = (1 + r)^t, B(0) = 1$$

其中 r 为无风险单期收益,则总收益为 $R = (1 + r)$, 我们假定它为常数。另一种资产为股票,它的价格运动遵循不重合的二项树模型。状态空间或者不确定性为 $\Omega = \{u, d\}$ 。信息结构则由股票价格运动产生,即: $f_{0=0}, f_{t=0}[S(s)], s < t, f_{T=2} f_{=2} \Omega = \{S_{uu}, S_{ud}, S_{du}, S_{dd}\}$ 。

假定交易费用是买卖股票时要发生一定数量的佣金,它是成交价价值量的一个固定比例 a 。买入股票时, $S^a(t) = (1 + a)S(t)$ 。卖出时 $S^b(t) = (1 - a)S(t)$ 满足无套利原则,它可表示为一个在 t 时刻到期的欧式看涨期权。令 K 为执行价格,则到期日该期权的支付形态为: $H[S(t)] = \max[s(t) - K, 0]$ 。通过动态交易策略,来复制期权的收益形态,并以此决定该期权制造成本。

用 $q(s, t; a)$ 代表在 t 时刻,考虑到交易费用后投资到股票上的数量,令 $q_b(s, t; a)$ 代表投资到无风险证券上的数量。则 $\{q, q_b\}$ 构成了一对交易策略。令 $V(s, t; a)$ 表示由这个交易策略产生的支付了交易成本之后的价值过程。仍旧采用向后回溯的动态规划方法来获得期权的价格。在 1 时刻,假定 $S(1) = S_{du}$ 如果 $S(2) = S_{dd}$, 为了精确匹配 2 时刻到期的期权支付形态,可以证明交易策略

$$q[S(1), 1; a] = \frac{q[S(1), 1; 0]}{1 - a}$$

同没有交易成本的情况比较,这时持有的股票数量要多一些,而且这个数量同交易费用成正比。因此由于交易成本的存在,会导致更大的股票多头部位和额外的资金借入。包括交易成本 $a\theta_1(S_0, 0; a)S_0$ 在内的初始投资成为:

$$V_1(S_0, 0; a) = V(S_0, 0; 0) + [q(S_0, 0; a) -$$

$$q_b(S_0, 0; 0)](S_0 - S_d/R) +$$

$$a\theta_1(S_0, 0; a)(S_0 + S_d/R)$$
 意味着:

$$V(S_0, 0; a) > V(S_0, 0; 0)$$

可以看到:基础资产交易中存在的费用,导致了期权的生产成本的上升^[1]。可见标的物的生产成本的微小差异,会导致金融产品价格大幅变化,因此自利的经济人要不断扩大收益,就要减小生产成本,而生产成本主要来自于银行自律管理的效率,因此银行自律管理有持续不断的动力。

三、银行自律的执行机制

合约性的自律管理是降低交易费用的结果,从银行自利的动机来看,商业银行有不断持续降低生产成本,加强自律管理以提高效率获得收益的动机。但是从另一方面来看合约的执行同样需要成本,即交易费用的变动。以往的文献主要从银行声誉制度及其它法律制度考虑,目前的研究表明,从商业银行自律的内生性角度考虑,自律管理合约的执行主要是依靠银行特许权价值来实现的。

(一) 特许权(charter value)的定义

银行失败的原因在众多金融文献中被提及,最新的研究表明在于银行本身深层次的原因,其中最主要的就银行特许权,被称为 charter value 或者 franchise value (growth opportunity) (参见 Rojas - Suarez, Demsetz, Saudenberg Strahan 1996 文献)。特许权价值可以预防银行的倒闭。

Guttentag 1983 年将特许权定义为:银行在未来的业务中得到的净收入的现值。当银行的基本职能、雇员和消费者基本保持不变时,它依赖于银行的某些专属权力。包括在特定领域开展业务的许可,在银行专业领域中的市场份额,银行员工的专业技能,与银行相关的客户关系。在这个定义中,特许权是未来收益的现值。银行是通过进入有特许经营权的银行业市场,及银行的商誉,银行的经济规模,金融市场中较好的信息资源而得到的收益,它是一种无形资产,它隐含了银行声誉等的影响作用,如果银行倒闭或被迫关闭,银行将失去其特许权。因此考虑特许权价值的影响更有普遍性^[3,5]。

(二) 特许权的起源与测量

Demsetz, Saudenberg 及 Strahan 1996 认为银行特许权有两个来源:第一,市场管制,由于银行的市场准入等制度,限制了银行间的竞争力,提供了一种不完全竞争市场,使银行得以谋取超额利润。第二,与银行相关的起源。

市场管制:Benston 在 1983 年的研究中指出:在大部分国家,银行业的高度管制使得批准进入的银行进入后就获得了一个特许经营权,比如市场准入或业务准入。它取决于授权机构的准入,也可以说它依赖于允许进入机构的数量。Milne 和 Waley 在

1998 年的研究中指出它由准入费用与最低资本要求决定。进一步分析它使区域化扩张受限,准入或者说区域扩张限制了这个领域的竞争性,产生了一个特许权市场,而能够使用这一特许权的银行会产生垄断利润。这种利润来自于存款人市场,银行通过特许权市场获得了低于竞争性存款利率的利润,或者这种利润来自于贷款人市场,使其有能力获得高于竞争性贷款市场的利率。

银行相关资源:即使银行能得益于竞争性受保护市场同样的超额收益,但它们的特许权价值仍然不同。这是由于在特许权价值中包含了与银行个体相关的特有资源部分如:管理效率、商誉及银行特殊的客户关系。毫无疑问,这使得拥有此项价值的银行比其它银行更高效,它所拥有的管理能力比其它部门更有竞争优势,这种优势表现在与其它竞争对手相比,它能以更低的费用提供金融服务,它可以比它的竞争者更快速的增涨或者拥有更高的增涨机会,或者它的增涨可以通过没有竞争力的管理者在此领域业务的增涨机会的限制而得到发展。这种增涨会产生范围和规模效应,从而进一步节省费用。另一种无形资产来源于银行商誉,它是一种有利的商业模式,它源自竞争对手和与其消费者产生的客户关系。比如通过与消费者的长期贷款建立的关系,银行获得了消费者的私有信息,有利于它在金融市场的竞争,这样就减少了他们在贷款源头由于信息不充分而产生的费用,使贷款业务更加有利可图。

测量:在相关的金融研究中用两种方式表示银行特许权价值,有两种计算方法做为特许权价值的代表值。一种是以银行资产的市值与银行资产帐面价值的比率表示(简称:MVBKA),或者银行资产净值的市值与银行资产净值的帐面价值的比率。1990年,Keeley用这种方法对特许权进行了测量。采用这种计算方法实际计算时,有时也用“托宾Q”来替代。比如1981年Linderbery用它来估计银行的非垄断性租金,1994年Saunders通过测量托宾Q来研究MVBKA。这种方式基于以下两种假设:第一,银行的资产净值反映了银行对于其股票持有人未来可能的年息支付的现值。第二,一个“纯净的盈余(公积金)规则”^[6],因此在目前的金融研究中认为可以将特许权价值由市值与帐面值的比率来表示。这种评估方式类似于经典方法的折现现金流 DCF 或

NPV法,只能表示静态的状态,忽略了银行特许权价值选择行为的不可逆性,因此为了准确表示其作用方式,我们用实物期权方法,引入时间变量来进一步研究它^[2]。

(三) 银行自律的决定模型

从特许权价值的来源可知,在法律与监管制度一定的条件下,特许权价值的增涨主要来源于与银行相关的资源。因此 Buserl 1981、Marcus 1984、Keeley 1990 将银行特许权价值定义为银行自我施加的风险自律程序。从前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银行自律的动机来自于追求交易费用最小化的合约,以最大化收益。因此银行自律合约的执行是在局限条件下满足自利的投资决策行为。银行自律的选择是某些增涨期权作用的结果,涵盖了银行特许经营权价值,因此我们用实物期权模型来分析银行自律选择行为,不同的交易成本的变化引起自律合约形式不同,表现出特许权变化及其与监管环境的相互作用关系。

银行自律合约价值 = NPV + 选择权价值 + 博弈价值

银行自律可以看作某种选择权价值,主要通过投资特许权银行将获得一个看涨期权,即获得未来现金流的机会。具体到银行的内部控制程序,可以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双人复核及银行授权制度及会计控制。它是内部牵制理论的具体体现,可以说是某种条件概率的作用的情况,即两个人犯错的概率将变小。它通过增加关键岗位上的生产成本,来抵销一旦出现犯罪时很大的机会成本,即银行某些岗位的现金犯罪或现金差错损失。第二类是银行风险管理程序,银行通过对于风险影响因素考量的增加,增加了其风险定价能力,一方面从内部看通过对不同风险因素影响的客户实施差别定价将风险转移给客户,另一方面可以进一步形成标准化合约即金融创新产品在金融市场进行风险对冲,这里等于增加风险的创新影响因素的数量,扩大了定价的状态空间。将第一类归属到操作风险范围中,在统一的风险价值(VAR)框架下考虑它直接减少生产成本,我们前面已用期权模型进行了定价。对于第二类可以获得选择权价值,其定价方法如下:

假设未考虑某些创新影响因素前的市场状态空间为 S_0 。属于空间 R^{n+1} ,创新影响因素的状态空间为

$S_w \in [0, q]$, 它们是相互独立的, 引入创新影响因素等于将原来完全的市场变的不完全了, 用 α 表示引入更多影响因素的卖权被执行时的混合空间状态。为满足无套利原则, 未进行套期保值的公司与套期保值公司的价值要相等。以卖权为例可以得到以创新影响因素为基础的虚拟产品的价格。假设其敲定价格为 S_w , 创新因素的指数化表示值为 S_{wk} , 如果选择对创新因素进行套期保值, 则支出函数变为:

$$\begin{aligned}
 p^k &= \int_{\infty}^v P(se) \left\{ \int_0^v f(S_w) [\prod (S_w) + \right. \\
 &\quad \left. \max(0, \prod (S_w^k) - \prod (S_w))] dS_w \right\} dSe - \\
 &\int_0^v \int_0^v f(S_w) P(Se) \prod (Se, S_w) dS_e dS_w = \\
 &\int_0^v \int_0^v f(S_w) P(Se) \max[0, \prod (S_w^k) - \\
 &\quad \prod (S_w)] dS_e dS_w = \\
 &\iint f(S_w) P(Se) G(S_w) dS_w dS_w
 \end{aligned}$$

这一增长期权的实际价值的大小取决于银行的内在与外在环境的限制条件。一方面从银行内部环境来看, 我们从前面论述可知只有当银行的贷款人趋向于无穷大而且投资不相关时, 银行才能获得市场出清时的无风险利率, 一般而言银行具有自然垄断性质, 因此银行的利润有一部分来自于无法对风险完全定价的超过无风险利率的溢价, 因此这里存在一个转换期权, 银行可能选择规模增长等办法获得溢价, 而不是通过投资特许权获得增长期权。另一方面从银行外部来看, 对于银行的直接管制, 将使 S_w 状态空间缩减。因为此时特许权增长主要表现为银行对于内外部风险更完全的定价能力, 而这种定价类似于企业的研发工作, 初期将引起生产成本的上升, 通过研制出标准化的合约, 采用与内外部进行风险转移与风险对冲的金融标准化交易, 将使原来不完全的市场进一步完全, 从而使银行获得收益。因此, 投资特许权价值的增涨会引起银行的业务与管理创新, 管理创新最终也体现在产品定价中, 而外部业务受限于监管当局的审批限制, 将使业务创新无法实现, 从而减少增长期权的价值。

这与 Francisco Gonzalez 2005 年采用 36 个国家的 251 家银行的实证材料的研究结果是相同的, 直接管制越强的国家的银行特许权价值越低, 因为其特许权的增长期权价值无法实现。而特许权价值的影响银行的冒险动机, 低特许权价值的银行没有更

完全的定价能力, 转换期权价值更大, 倾向于不考虑风险创新因素, 而是简单增涨规模, 增加冒险的动机。有高特许权价值的银行增长期权价值大, 即使放松管制也不会过度冒险, 而更倾向于考虑创新因素, 获得更完全定价能力, 进行分散化投资^[7]。

综上所述, 银行的特许权价值是当银行处于存续期时所拥有的无形资产及未来更高收益的增长能力。因此, 有高特许权价值的银行有自我激励的动机在其存续期内最大化其收益。即使不存在严格的风险管制, 商业银行也不会有过度的风险动机以利用垄断租金, 垄断租金来自于直接与间接的存款保险制度。特许权价值将产生对风险动机的自我约束作用, 即强化银行自律的功能, 约束银行不产生道德风险。银行直接监管与银行的特许权价值负相关, 银行特许权价值高的银行表现为更好的自律管理机制, 因此要转变监管方式。

四、 结论与启示

对于银行管理的调节机制可以分为二种层次, 一是市场调节, 市场是一只看不见的无形之手, 靠市场供求规律来调节, 具体到银行表现为银行的自律管理机制。二是政府调节, 它是一只有形之手, 靠法律、法规、政策来调节资源配置, 具体到银行表现为银行的监管机制。银行自律管理合约表现为一种市场机制的替代。自律管理包括两个方面, 一方面自我约束, 另一方面自我激励, 银行自律管理的结果有二种呈现方式: 一种是自律管理好的银行有更高的自我激励加强管理效率及创新能力, 表现为拥有很高的特许权价值, 它将限制银行的冒险动机而进行自我约束。一种是自律管理差的银行, 管理及创新能力自我激励不足, 表现为较低的特许权价值, 它使银行放弃自我约束通过盲目扩张规模增加冒险动机而获得收益。因此当自律管理不足时, 要发挥银行监管的作用机制, 而直接监管与银行自律负相关, 为达到激励相容的自律与监管, 银行监管要从直接管制向风险性监管转变, 才能使市场运行就更正常, 政府调节更有效。

参考文献:

[1] 邵宇. 微观金融学及其数学基础[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3. 267-275.
 [2] 阿维纳什, 迪克西特. 不确定性条件下的投资[M]. 北京: 中

- 国人民出版社, 2002. 4-9.
- [3] 闫龙光. 银行业隐性资本的监管效应分析[J]. 国际金融研究, 2003, (10): 54-58.
- [4] Diamond D.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and delegated monitoring [J].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1984, (51): 393-414.
- [5] Mark M, Spiegel. Bank charter value and the viability of the Japanese convoy system [R]. Pacific Basin working Paper, 1999.
- [6] Fisher K P, Gueyie J P. Charter value and commercial banks' risk-taking in the Nafta countries [J].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inance, 2001, 13(1): 2027-2044.
- [7] Gonzalez F. Bank regulation and risk-taking incentives: A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bank risk [J]. 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 2005, (29): 1153-1184.

Research on bank self-regulation and its implementation

LIANG Bir yin

(School of Business,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As an inherent mechanism, bank self-regulation contract was established to reduce transaction cost. Motivated by Bank's self-interest, the bank would endeavor to reduce the operation cost and apply the self-regulation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and make more profit. On the other hand, implementation of self-regulation contract also requires cost. It was considered from the bank's reputation, leg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 before. Current research has indicated that implementation of self-regulation contract will be possibly realized through laws and has internal basis. Furthermore the real option model may indicate that direct regulation can effectively reduce the efficiency benefit of strengthening self-regulation and increase the incentives of risk-taking. To increase the level of bank self-regulation, we must change regulatory restriction into risk-sensitive regulation and pay more attention to bank's self-regulation. The market mechanism should play a more active role to achieve the balance of security and efficiency and the effective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by the bank and promote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Key words: bank self-regulation; inherent mechanism; transaction cost; production cost; charter value; real option model; bank regulation

[编辑:汪晓]